**“助力成长计划”**

**受助学生年度考核办法**

**一、总则**

助力成长计划是2017年开始，四川省慈善总会采用“精准助学”+“精准扶贫”的新模式，通过联合高校开展的对部分贫困大学生实施连续四年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走入社会，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整个家庭，摆脱贫困。每年项目将对受助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思想品德、现实表现以及参加慈善公益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符合要求的学生继续下一年度的资助。为全面了解、评价受助学生在校学习、参加志愿者活动等相关情况，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持续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结合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开：考核应让受助学生了解考核流程、方法、标准和结果，提高透明度。

公平：考核应客观公平地考察和评价受助学生，使用相同的考核标准。

公正：考核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与考核，避免主观臆断和个人主观情绪因素的影响，尽量做到“用数据说话，用事实说话”。

（二）坚持德、能、勤、绩全面考核的原则；

（三）坚持在校的同学、老师对受助学生的基本评价和受助学生本人参与省慈善总会或其他志愿服务情况，有关单位的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三、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用于已确定纳入助力成长计划并与省慈善总会签订捐赠协议的受助学生。

**四、组织机构**

四川省慈善总会成立考核工作小组，由省慈善总会事业发展部牵头，汇同总会相关部门以及受助学生所在高校资助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五、考核效力**

考核结果具有如下效力：

（一）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资助的主要依据；

（二）作为省慈善总会向爱心企业推荐学生在假期进行勤工俭学机会的重要依据；

（三）作为省慈善总会组织的慈善活动中志愿者优先选择的主要依据。

**六、考核指标**

助力成长计划由四川省慈善总会联合各高校每年对受助学生在校生活、学习，思想品德、现实表现以及家庭困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一）政治素质方面：热爱祖国，遵守国家相关法津、法规，有无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警告（含）以上处分或个人政治立场、言论行为不端正。

（二）学习方面：学习是否勤奋努力，是否有多门主要课程考试不及格情况；

（三）生活方面：是否保持良好的生活作风，勤俭节约；

（四）参与公益活动方面：是否热心公益，心怀感恩，积极参与类公益慈善活动；

（五）品德修养：是否具备良好思想品德修养；有无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形，直接终止资助：

1. 生活不节俭或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者终止资助；
2. 有条件参加但拒绝参加四川省慈善总会组织的志愿者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者终止资助。
3. 弄虚作假，故意隐瞒或虚报家庭经济收入者终止资助；
4. 家庭经济条件好转，已具备学习、生活费用支付者终止资助；
5. 无特殊原因中途退学、休学者；

**九、考核程序**

1、考核准备。被考核对象需撰写个人思想和学习、生活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相关情况。填写《省慈善总会助力成长计划年度考核表》；

2、校内测评。受助学生填写的《省慈善总会助力成长计划年度考核表》上报受助学生所在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老师，由老师收集相关情况；

3、综合测评。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省慈善总会助力成长计划年度考核表》转交省慈善总会，省慈善总会审核后召集受助学校及总会相关部门集体对学生上年度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汇总受助学生考评结果报省慈善总会领导审定。

4、结果公布。向受助学生公布最终考核结果，符合条件的给予继续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说明原因，终止资助。若出现学生被终止资助情况而出现的空缺名额，原则上由该学校推荐同年级符合条件的同学给予资助。

十、**考核结果应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受助学生是否继续资助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受助学生，第二年继续给予资助；不合格的受助学生向其说明原因，停止资助。

**十一、申诉**

自考核结果公示日起7个工作日内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考核小组申请复核或申诉。

**十二、附则**

（一）本考核办法由四川省慈善总会助力成长计划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